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，7 名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会议议案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立中铁建北部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广西省南宁市成立中铁建北部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称，具体以工商部门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广西公司）。广西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亿元，由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分期到位。广西

公司经营范围：铁路、公路、市政、城轨、房建、水利、环保等的施工总承包与投资、地产开发与建设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（北京段）项目投标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参与新机场北线高速公路（北京段）项目投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